

广州体育学院运动康复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(自主设置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, 专业代码: 0403Z3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 具有扎实的运动科学和医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, 掌握现代运动康复诊疗技能及科学研究能力的复合型人才。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创新开拓能力和实践能力, 使培养出来的学生既能从事基础理论教学与科研工作, 又能在各级医院、康复机构、特殊学校、体育科研机构、运动训练基地、疗养院、社区, 从事创伤、疾病、残障、衰老等造成的心身功能障碍的预防与康复治疗工作, 为我国运动康复事业做出贡献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- (一) 运动损伤的预防与康复
- (二) 特殊人群运动康复
- (三) 慢性病与老年病的运动康复
- (四) 运动康复评定技术与运动处方

三、课程体系设计方案及依据

(一)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。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, 选修课程包括指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。

(二)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, 一般 16-18 学时为 1 学分。

(三) 总学分至少修满 36 学分方能申请学位, 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6 学分(公共必修课程 10 学分, 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12 学分, 专业课程 4 学分), 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。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备注
公共课程 (9 学分)	自然辩证法	2	36	
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2	36	
	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	1	18	
	外国语	4	108	
	学位论文写作方法	1	18	
专业基础课 (不少于 12 学分)	儿童发育学	2	36	
	骨骼肌肉功能解剖学	2	36	
	高级运动生理学	2	36	
	运动康复生物力学	2	36	
	医学统计学	2	36	
	体适能评定理论与评价方法	2	36	
	运动康复概论	2	36	
	逻辑学	2	36	

	体育科研方法	2	36	
专业课（4 学分）	运动康复学科前沿专题讲座	144 学时		
	研究方向专业课			
选修课程 （不少于 10 学分）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	18	
	特殊儿童康复	2	36	
	运动损伤防治与康复	2	36	
	慢性疾病康复	2	36	
	运动康复治疗技术与应用	3	54	
	中医传统养生康复技术（实验）	2	36	
	运动与健康促进	2	36	
	运动营养	2	36	
	运动控制与学习	2	36	

四、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培养方式

硕士研究生的培养，采取“导师责任制”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的方式。可聘请校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科专家联合指导，由指导教师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研究生院批准后聘任。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十月份完成师生互选，确定导师后一个月内由导师（导师组）和研究生共同研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经学科组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、口试、作业等形式，也可以采用论文、小综述等多种形式。所有课程需经考试合格方能取得学分，考核以百分制计分，学位课程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方可记入学分，非学位课程成绩在 60 分以上方可记入学分，考试不及格者可重修，重修仍不及格者，不得参加论文答辩。

（三）教学要求

学科授课教师一般应有高级技术职称，应由本专业教师和聘请校外专家定期举办学术前沿讲座。

（四）教育实践环节

在学期间，硕士研究生应从事一定的教学实习、科学研究、社会调查、专业实习等实践活动，时间为 30 周。除了 24 周的毕业实习，还要求在校内实践基地和实践平台进行至少 6 周的实践活动。

（五）中期考核

在第三学期末，导师和教研室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，内容包括政治思想、学术作风、课程学习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等。第四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研究生院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复审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给予中期分流处理（详见《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）

五、学位论文要求

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，进行正式开题报告，确定论文工作计划，应结合本学科前沿，选择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科学问题作为论文选题。

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、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，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实际工作时间不能少于一年。在第四学期末进行论文中期检查，第五学期线束前提交论文初稿，并应由学科组负责组织讨论论文初稿及预答辩。第六学期开学，研究生应向硕士学位办公室正式提出学位申请并按时提交论文，硕士学位办公室对已经提交的论文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后，组织专家进行学术评审，对不符合要求或未达到硕士论文水平的论文不予安排答辩。

六、学位授予

(一) 修满规定的学分，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。发表学术论文规格要求如下：

1. 以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（仅限两人合作）在相关期刊（必须有正式刊号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2. 以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（仅限两人合作）入选的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。

3. 以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（仅限两人合作）入选的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国性运动会和省大学会运动会等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论文。

(二) 关于本科非体育专业（或同等学力）补修课程要求等，参见《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》。

(三) 学位论文的规范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(四)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至少有一名本领域校外专家。

(五)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，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备案，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，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